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修正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銓敍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銓敍部設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敍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